政府采购项目需求方案

采购单位：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泰安市山水林田湖草明堂河水土保持验收项目

编制时间：2020年7月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1、项目概况：泰安市山水林田湖草明堂河水土保持验收项目

2、预算控制价：19万元

二、采购标的具体情况

1.采购内容、数量：明堂河水土保持验收。

2.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达到明堂河水土保持验收需求。

3.需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1国家相关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要求合格标准；

3.2行业标准：达到行业相关合格标准要求；

3.3地方标准：符合地方相关要求；

3.4其他标准：符合服务合格标准。

4.需满足的质量要求：合格标准

5.需满足的采购政策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投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可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

6.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6.1服务期限：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三个月内完成；

6.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合格标准。

8.项目售后服务及验收标准：合格标准。

9.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无。

三、论证意见：无。

四、公示时间

本项目采购需求公示期限为3天：自2020年7月31日起，至2020年8月2日止。

五、意见反馈方式

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众及潜在供应商的监督。

请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项目需求方案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并请于2020年8月3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或者对处理意见不满意的，异议供应商可就有关问题通过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未在规定时间内得到答复或者对答复不满意的，异议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六、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耿科长

电话：0538-8223371